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06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6961817772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人工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肇永辉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2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厂区西北角有一处水排放口，有水排入杨柏人工河，且该排放口没有任何标识。同时，经调取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发现，该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存在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2月24日，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生产副主任张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2月2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雨水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凝结水渗漏原因、企业及时抢修、现场采样等）；

3、《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2月2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生产副主任张智，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4、《现场图片》9张，（2025年2月2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雨水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凝结水渗漏原因、企业及时抢修、现场采样等）；

5、《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2月24日，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授权委托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张智是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

油化工厂职工，且受单位授权委托接受调查)；

6、原《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深加工示范项目环评报告书》复印件一份，(2025年2月24日，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生产副主任张智提供，证明了该雨水排放口为原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深加工示范项目的雨排)；

7、《脱盐水处理站运行及(日)报表》一份，(2025年2月24日，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生产副主任张智提供，证明了2025年2月20日凝结水阀门内漏，并及时抢修)；

8、《交接班记录》一份，(2025年2月24日，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化工厂生产副主任张智提供，证明了2025年2月24日关闭雨排口阀门)；

9、《杨柏人工河污染溯源监测报告》一份，(2025年2月2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柳鹏提供，证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杨柏人工河”断面水质监督性检测中氟化物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四类标准(1.5ml/L)，2次监测分别达到1.86ml/L和2.58ml/L)；

10、《检测报告》(嘉瑞环检字[2025]第0224(05)号)一份，(2025年2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刘鹏提供，证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4个点位水样的氟化物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四二级标准，但对杨柏人工河氟化物超标产生了影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我局于2025年3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06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序号145“已对环境造成影响（11%-20%）”取值1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值5%；配合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值0%；配合检查的0%，取值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取值0%。

计算方法： $20\text{万} \times (12\% + 5\% + 0\% + 0\% + 0\%) = 3.4\text{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4万元（大写：叁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4月9日

